**门头沟区殡葬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领域管理，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更好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散坟专项治理及历史埋葬点提升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关于完善殡葬服务体系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工作方案》《关于加强殡葬领域综合监管工作的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我区殡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深化改革，为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始终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要求，不断优化殡葬服务供给结构，扩大惠民政策覆盖面，切实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推动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统筹协调，凝聚合力。强化管理部门主体责任，加强行业监管，压实属地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依法依规，分类指导。根据法定职责，优化殡葬工作机制，提升殡葬服务水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不断规范殡葬行业秩序，营造良好的殡葬服务市场环境。

（三）创新实践，移风易俗。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革除殡葬陈规陋习，培育现代殡葬新理念、新风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工作目标

2024年实施重点地块散坟治理工作，规范殡葬行业秩序，提升服务水平。

2025年基本完成区级公益性公墓扩建工作，完成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全域实现火葬目标。

2026年完成全区历史埋葬点提升工作。

四、任务分解及分工

（一）深化殡葬改革，实现全域火葬目标

**1.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和红白理事会的作用，引导土葬区域群众正确认识火葬的优势，破除陈规旧习，转变殡葬观念。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民政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农业农村局、区融媒体中心、清水镇、斋堂镇、雁翅镇、妙峰山镇

**2.出台惠民政策，减轻群众负担。**严格落实《关于完善殡葬服务体系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工作方案》京民社管发【2023】245号文件要求，针对本区户籍居民，推出多种惠民殡仪服务项目组合。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3.扎实有序开展，全域推行火葬。**结合我区实际，把全域火葬推行工作作为殡葬改革的重要任务。压实属地责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职责明确的工作格局，2025年实现全域实行火葬。

牵头单位：清水镇、斋堂镇、雁翅镇、妙峰山镇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办

（二）推进设施建设，满足群众殡葬需求

**1.推进天山陵园扩容项目建设。**补齐基础殡葬设施短板，加速推进天山陵园公益性公墓扩容项目，将永定镇、龙泉镇、军庄镇农业户籍人员纳入天山陵园殡葬服务保障范围。坚持多元化综合型公墓的发展方向，在保障公益性公墓墓位开发的基础上，加强个性化墓地建设，以满足群众对优质墓位的需求。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军庄镇

**2.推进镇街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贯彻落实《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区清水镇、斋堂镇、雁翅镇、王平镇、妙峰山镇、潭柘寺镇、大台街道七个镇街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实现公益性公墓多点位、全覆盖，满足我区群众安葬需求。

牵头单位：各相关镇街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

**3.推进村级历史埋葬点升级改造建设。**依据北京市民政局《散坟专项治理及历史埋葬点提升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相关镇街结合实际，对辖区内违规、超标、超大墓穴及时整改。对规模较大的历史埋葬点符合规划布局且具备提升条件，可提升为公益性公墓。不能立即整改的，经批准后规范管理，加强绿化遮挡。

牵头单位：各相关镇街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

（三）规范行业秩序，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殡葬领域综合监管工作的方案》（京民社管发【2023】252号）要求，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在形势研判、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惩戒等方面加强协作，增强工作合力。**二是**强化重点监管。加强对医疗机构、殡仪服务市场主体的监管力度，坚决打击非法接运遗体、殡葬服务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行为。**三是**提升服务水平。监督殡仪馆推出多种殡仪惠民服务组合，引导逝者家属自主选择；建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利用公示栏、电子屏等形式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

（四）加大宣传力度，树立文明殡葬新理念

**1.明确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各镇街党委（工委）、各成员单位党委（党组）认真落实本单位主体责任，协调解决深化殡葬改革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复杂性问题。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移风易俗宣传活动的参与者和践行者，逐步提升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破除陈规陋习，倡导殡葬新风。**发挥区媒体矩阵作用，利用门头沟融媒、文明门头沟、镇街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持续宣传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等殡葬法规政策，普及文明殡葬、绿色殡葬、节地生态安葬知识。区级媒体适时开辟栏目进行专题报道，开展H5、公益广告、宣传片等策划、制作、展播。加强微博、公众号、直播平台等网络平台的监管监控，依法清理不文明祭扫的音视频信息。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

**3.发挥群众自治组织的监督管理作用**。指导村、社区对大操大办、薄养厚葬、攀比炫富、低俗浪费等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条款，修订村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将移风易俗、文明殡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内容纳入村民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各村要成立红白理事会，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完善组织架构和规章制度，制定红白事办理规模、宴请标准等，规范红白理事会登记备案工作，有效发挥好红白理事会监督管理作用，把文明殡葬、文明祭扫理念有效转化为群众的行为自觉，帮助群众树立起殡葬新礼俗、新风尚。

牵头单位：各镇街

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成立门头沟区殡葬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副区长任组长， 区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民政事务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主管副局长担任。

（一）提高站位，强化担当。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深化殡葬改革工作提升到加强社会治理、创建文明城区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统筹，确保各项工作全面落实。

（二）细化方案，明确职责。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工作格局，确保殡葬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三）加强沟通，统筹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发挥部门职能优势，协调解决任务推进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形成殡葬改革推进合力。

附件：门头沟区殡葬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位职责

 门头沟区民政局

 2024年6月6日

附件

门头沟区殡葬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组 长：赵云龙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副 组 长：孙东宇 区民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信访办及各镇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在区民政局民政事务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副局长担任。

二、工作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持续深入加强殡葬移风易俗、生态安葬等宣传引导。

**2.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牵头对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修订和完善工作进行指导，倡导将移风易俗、文明殡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内容纳入村民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

**3.区发改委。**负责对区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有关项目的立项审批（初审）工作，积极争取市政府固定资产支持。

**4.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负责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做好殡葬基础设施、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的规划、审核、审批工作，完善用地手续，指导编制殡葬专项规划。

**5.区民政局。**负责牵头做好殡葬行业建设管理政策标准制定、殡葬工作组织实施、殡葬设施建设监管等工作；承担殡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6.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公益性公墓开发建设使用林地和林木伐移相关许可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因非法建设墓地，在林地上造成毁林行为的查处工作。

**7.区财政局。**按照《门头沟区殡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门民文(2024)57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8.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殡葬行业虚假宣传、违规经营并配合查处制造和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公墓预售行为；对殡葬服务价格情况进行检查，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价格违法行为，查处殡葬行业限制竞争及垄断行为。

**9.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管理，督导检查医疗机构做好患者医疗服务与殡葬服务的衔接。

**10.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结合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配合做好农村殡葬工作宣传等相关工作。

**11.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对本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严厉打击在殡仪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协助镇街做好殡葬工作中的安保维稳工作。

**12.区信访办。**负责做好涉及殡葬事务纠纷信访矛盾调节及殡葬改工作中信访稳定工作。

**13.各镇街。**负责辖区内殡葬政策落实和宣传；负责镇街级公益性公墓立项和建设；负责落实辖区内历史埋葬点的提升改造；负责辖区内坟茔情况统计、备案；负责辖区内殡葬日常工作等。